

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與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的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光大環境及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光大環保(中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光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光大環境及光大環保(中國)為光大國際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背景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租賃予我們的若干辦公物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餘下光大國際集團訂立交易及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與其訂立有關交易。於香港，光大環境向我們分租總建築面積約300.9平方米的辦公物業。該等辦公物業乃由光大環境自隆耀有限公司(為光大國際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賃，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7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於中國，光大環保(中國)向我們出租總建築面積約540.1平方米的辦公物業。我們應付光大環境及光大環保(中國)的款項乃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光大國際委聘的獨立物業諮詢公司作出的物業租賃估值報告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各租賃安排而言，租賃協議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訂立。相關租賃協議的固定年期不超過三年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6年前，我們並無就租賃安排與光大環境或光大環保(中國)訂立交易。於租賃安排開始後，我們應付光大環境及光大環保(中國)的月租分別為307,800港元及人民幣124,232

關 連 交 易

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光大環境及光大環保(中國)支付的租金分別為1,062,406港元及人民幣1,056,179元。根據與光大環境的租賃協議，我們將享有三個月免租期，分別為自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及自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年度上限

基於(1)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月租，(2)上文所述的三個月免租期，(3)毗鄰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當前及預計市價，及(4)我們向光大環境租賃辦公室物業的屆滿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的年度租金付款將不會超出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港元)	
將由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總金額	5,174,741	5,174,741	3,199,691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提供設計服務有關的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江蘇省節能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蘇設計研究院」)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光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江蘇設計研究院為光大國際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江蘇設計研究院從事提供建造服務、設計可再生能源建造項目及研發環保設備。於2016年4月7日，光大國際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蘇設計研究院的全部股權，作為其擴充「環境科技」分部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部分。

關連交易

背景

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江蘇設計研究院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據此，我們自江蘇設計研究院購買項目設計服務。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江蘇設計研究院將向本集團主要與生物質直燃、生物質供熱、生物質熱電聯供、生物質垃圾發電一體化及危廢有關的項目提供項目設計服務。

就自江蘇設計研究院購買項目設計服務而言，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2016年12月30日與江蘇設計研究院訂立框架協議，固定年期不超過三年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項目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將就各個具體項目委聘江蘇設計研究院提供項目設計服務與其訂立項目建造設計合約。各項目建造設計合約的設計費將按項目的特定需求參考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設計服務所報價格為基礎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江蘇設計研究院向本集團所報設計費將不遜於其就相同設計服務報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作為光大國際擁有卓越往績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江蘇設計研究院合資格為我們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完整的設計解決方案且與江蘇設計研究院訂立項目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6年前，我們並無就購買項目設計服務與江蘇設計研究院訂立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項目設計服務應付江蘇設計研究院人民幣290萬元。

年度上限

我們過往委聘的獨立第三方設計公司包括電力工程顧問公司、電力項目設計公司以及設計研究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生物質、垃圾發電及危廢處置項目的項目設計服務的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310萬元。我們預計，我們每年將有約10個項目需要項目設計服務並預期我們將就五個綜合生物質及垃圾發電項目（每份合約成本最高達人民幣600萬

關 連 交 易

元)委聘江蘇設計研究院，原因為各綜合項目的生物質業務及垃圾發電業務均需項目設計服務。因此，基於(1)本公司預計其將委聘江蘇設計研究院建造的項目數目及(2)各預期項目所需項目設計服務成本(乃經參考向我們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釐定)，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項目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購買額將不會超出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將由我們根據項目設計服務 框架協議支付的總金額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項目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項目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購買設備有關的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光大環保技術裝備(常州)有限公司(「光大環保常州」)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國際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光大環保常州為光大國際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背景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我們為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的垃圾發電設施自光大環保常州(1)購買爐排爐，(2)烟氣處理技術服務及(3)滲濾液處理技術服務(「設備

關 連 交 易

及相關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光大環保常州訂立交易及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與其訂立有關交易。

就自光大環保常州購買設備及相關服務而言，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2016年12月30日與光大環保常州訂立框架協議，固定年期不超過三年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我們將就垃圾發電項目的特定需求與光大環保常州訂立獨立設備購買合約。我們根據各設備購買合約應付的款項將按項目的特定需求及所需技術參考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項目所報價格為基礎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光大環保常州向本集團所報價格將不遜於其就相同設備報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5年前，我們並無就購買設備及相關服務與光大環保常州訂立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設備及相關服務應付光大環保常州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9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爐排爐、煙氣處理技術服務及滲濾液處理技術服務應付光大環保常州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40萬元、人民幣840萬元及人民幣710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爐排爐、煙氣處理技術服務及滲濾液處理技術服務應付光大環保常州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0萬元、人民幣880萬元及人民幣470萬元。

年度上限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我們預計每年將推出約六個新項目，其中各項目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400萬元。根據過往交易，我們預計各項目的煙氣處理技術服務及滲濾液處理技術服務的成本將為約人民幣800,000元至人民幣100萬元。各項目的相關成本乃根據所需設計規格及技術服務釐定，以確保煙氣及滲濾液系統按規定的標準運轉。因此，基於(1)本集團自光大環保常州購買的設備及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額，(2)對於2017年、2018年

關 連 交 易

及2019年在建及將竣工的生物質及垃圾發電項目的預測及生物質項目的預期擴充，及(3)導致設備及勞動力價格在中國整體上漲的預期通貨膨脹，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購買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將由我們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支付的總金額	8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0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存款服務有關的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中國光大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國際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背景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我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擬定的規則及規定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接受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款服務」)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中國光大集團促使訂立的交易及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訂立有關交易。光大銀行為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的持牌商業銀行。光大銀行向本集團及光大國際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貸款及相關服務。

就中國光大集團自光大銀行獲取的存款服務而言，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固定年期不超過三年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經光大銀行與本集團公平磋

關 連 交 易

商後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光大銀行存放的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分別為1.025億港元、7,830萬港元及1.455億港元。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基於(1)過去兩年本集團於光大銀行的過往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累計利息)，(2)本集團資產及存款數額的預期持續增長，(3)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及(4)本集團對現金管理的需求，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將不會超出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港元)	
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 (包括所產生的利息)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貸款服務有關的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中國光大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國際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背景

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光大銀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中國光大集團促使訂立的交易，據此，我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擬定的規則及規定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接受貸款服務(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貸款服務」)。

關 連 交 易

就中國光大集團自光大銀行獲取的貸款服務而言，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固定年期不超過三年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經光大銀行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6年前，我們並無就貸款服務與光大銀行訂立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光大銀行獲得的銀行借貸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年度上限

基於(1)預期未來業務營運增加令本集團所需貸款數額的預期增長，及(2)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貸款服務協議的最高每日收市貸款結餘將不會超出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港元)	
最高每日收市貸款結餘(不包括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貸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由於預期租賃協議、項目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持續及經常性基礎進行，且預期將會持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告規定將過分繁瑣、不切實際及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 連 交 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a)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及項目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條件為年度交易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8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為年度交易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14A.49、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6)條的適用條文。於2019年12月31日豁免屆滿後，我們將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或申請相關豁免。

倘香港上市規則日後出現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倘上文所載任何各建議年度上限被超出，或租賃協議、項目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或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續新或相關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亦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租賃協議、項目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其獲得的條款)訂立，並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ii)租賃協議、項目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建議上限就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租賃協議、項目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存款服務

關 連 交 易

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上限就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其他資料

於2012年11月，光大香港與光大國際訂立許可協議，以向光大國際及其聯屬公司授出於商標有效期內就其產品及服務使用「光大」商標及使用「光大」作為其各自的公司名稱一部分的非獨家權利，費用為1港元。該商標許可協議並無指明年期，並將於(i)訂約雙方同意；(ii)相關訂約方終止中國光大集團與光大香港所訂立有關相同商標的許可契據；(iii)光大香港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光大國際；或(iv)光大國際解散或清盤後自動終止。有關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 (a)商標」一節。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所有披露規定。